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610
18 April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塞浦路斯駐聯合國臨時代辦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給秘書長的信

我奉本國政府的訓令，謹向閣下提到土耳其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厄倫大使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給閣下的信(S/10595)，並聲明如下：

土耳其代表聲言他的政府“對有關塞浦路斯的國際條約堅決尊重”，又說這些條約“是由當事各方自由商訂的”。如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過去辯論中所明確顯示的，蘇黎世—倫敦各項協定完全不是自由商訂的，而且是在形同強迫和沒有自由選擇的情況下強加給塞浦路斯人民的（這種情況，完全符合維也納條約法會議所通過的締結條約時禁止使用軍事、政治、或經濟壓力宣言）。各項協定中包括了一些條款，尤其是照土耳其的解釋，是與現代國際法的許多必要準則（這些是牢牢地基於國際習慣法並得到維也納條約法會議所大致承認的觀念）不符，並適用憲章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因為它們同憲章中關於主權平等、在國際關係中不使用武力和不加干涉等基本規定衝突（除其他文件外，這些原則又在大會第二六二五號決議（二十五）內有進一步的闡明和澄清）。此外，這些協定中的一些條款，已經被土耳其一再嚴重的破壞了（包括土耳其非法布置分遣隊佔領塞浦路斯領土的一部，和一九六四年八月以油漿彈轟炸塞浦路斯北部的一些村落）。這些都是事實昭彰的，不容土耳其代表大筆一揮，輕輕勾銷。我國政府是一個小而軍力微弱的國家的政府，是特別的愛好維持一個國際合法秩序，而把

它的安全仰賴在這個秩序上；我國政府之尊重經由適當談判、自由締定、且不包括無效條款並為一切當事國忠實遵守的國際條約，是向不後人的。我國政府認為：憲章具有普遍效力，應該平等的適用於土耳其和塞浦路斯所參加的聯合國的全體會員國，所以不能容許有任何國際法規則中兩種標準的歪論，以一種方式來適用於某些國家之間的關係，另以不同方式來適用於其他一些國家之間的關係。就是根據這些考慮，大會才在充分審議了塞浦路斯問題之後，不顧土耳其的頑強反對，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了第二〇七七號決議（二十），其中“確認塞浦路斯共和國為地位平等之聯合國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有權並應享有全部主權及完全獨立，不受任何外國干涉或干預”並且“促請所有國家遵照其依憲章，尤其是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負義務，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國之主權、統一、獨立及領土完整，避免作任何干涉”。

事實從來就是，而且現在還是：雖然土耳其虔誠的聲言遵守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並且自己描繪成塞浦路斯獨立的保護者，但是無論就最近一般的重大事件而言，或更具體地就它對塞浦路斯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態度而言，它的行為都比它的言語更明顯。

厄倫大使也提到土裔塞人“副總統”和其他土裔塞人官員的地位；據他說，這些人被剝奪了憲法上的地位。事實是，庫恰克博士自己選擇丟棄他的職責（一九六四年一月初他曾對“世界報”記者說“共和國已經死了”），土裔塞人官員和公務人員也同樣地在他們領袖的慫恿下，選擇離開他們的工作，妄圖癱瘓國家機構，由此來推進土耳其的分裂計劃。

土耳其代表提到“武器和彈藥非法運入塞浦路斯”的事情。我不打算在這個階段再就這個問題（在閣下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的特別報告書 S/10564 中已有論述）有所評論，只要強調指出任何獨立主權國家都有為其安全和自衛取得並輸入武器的固有權利，在其領土完整受到外來威脅時，尤其如此，土耳其總理兼外長新近的聲明（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塞浦路斯常任代表羅西德斯大使信 S/10585 中已對之提了抗議）就曾提醒我們注意此點。雖如上述，大家都知道我國政府仍然在盡力商同聯合國作成某些安排，以便消除不必有的恐懼。

其實以厄倫大使的信來說，其中避而不談的倒比所說的話更可注意。因為他的信完全不提最近朝向和平解決塞浦路斯問題的意義最為重大的發展，即塞浦路斯共和國總統馬卡里奧斯大主教於一九七二年四月二日發表的聲明，其目的是在該島分期實行全面裁軍（這項聲明全文已由我們以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函 S/10586，提請閣下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這一積極的建設性的提議具體的表現了我國政府為恢復就地商談而要創造適當氣候的誠信與和平意圖。雖然直到現在，土耳其的反應令人沮喪——這適足以顯示他們那一方面缺乏善意，而且也表明了他們的意圖——我國政府仍然希望並期待閣下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會同情的接受並實施我國總統的這個提議，因為它的執行對於塞浦路斯的和平和安全，對於那個區域的一般和平與安全，都將構成一個重大的步驟。

土耳其代表說他的國家“真誠的希望依照一切當事方面的權利和利益及早和平解決這個〔塞浦路斯〕問題”。我願意向閣下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保證，爲了明顯的、不須細說的理由，沒有那個局外人能夠比我自己的政府更熱烈的盼望塞浦路斯問題早日得到和平解決。這在過去幾年已有多種方式的具體表現（特別是我國政府於一九六五年接受了聯合國調解專員的報告書，並在一九六五年提出關於少數民族權利的宣言和備忘錄，包括聯合國保障與保證在內，各次一貫採取的綏靖措施，在就地商談過程中作出重大讓步而至今沒有得到反響等等），另一證據就是我在上面提到的我國總統新近的裁軍提議。可是，最重要的是——厄倫的信對這一點又是一字不提——這個解決辦法若要行得通，行得久，就一定要根據憲章的原則，符合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各項決議的文字和精神，因而是塞浦路斯人民所能接受的。據我國政府的意見，早日和平解決的辦法應在這個綱領以內，依照現代國際法和國際關係上的客觀標準和舉世公認的原則去尋求，而不能依靠非驢非馬的辦法，製造一種行不通的國內有國的制度，或用瓜分主義的陰謀去尋求。假設土耳其打算遵從憲章原則和聯合國關於這個問題的各項決議去決定其對塞浦路斯的政策，並放棄其對塞浦路斯擴張的野心（請它不要忘記，塞浦路斯的人口，希臘裔塞浦路斯人佔百分之八十二，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僅佔百分之十八），就有一切理由可以相信，爲了對此問題早日找到和平公正的解決，適當的氣候是可以創造出來的。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國政府，一如過去，準備表現最大的善意和真誠的和解精神。希望擴大的就地商談的早日恢復（如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

的提議並經我國政府接受的辦法)將會提供適當的機會,以便朝那個方向重新作出但願成功的努力。

請閣下把這封信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為感。

臨時代辦

全權公使

(簽名) Andreas J. JACOVIDES